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2023 年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学校2023年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报告

学院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全面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已初步建立了全校、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障体系。现将我院2023年已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概况

（一）建立领导机构，完善组织体系

建立学院党委领导下的质量保障领导组织，质量保障委员会负责全院诊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质量监控、考核诊断，二级教学单位作为质量生成核心，行政职能部门负责质量保证。一是建立院长担任主任的学院质量保障委员会，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二是建立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二级学院（部）质量保障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的质量管控。三是建立由专业教研室主任任组长的专业质量保障小组，负责专业、课程质量的自我诊改。

（二）建立保障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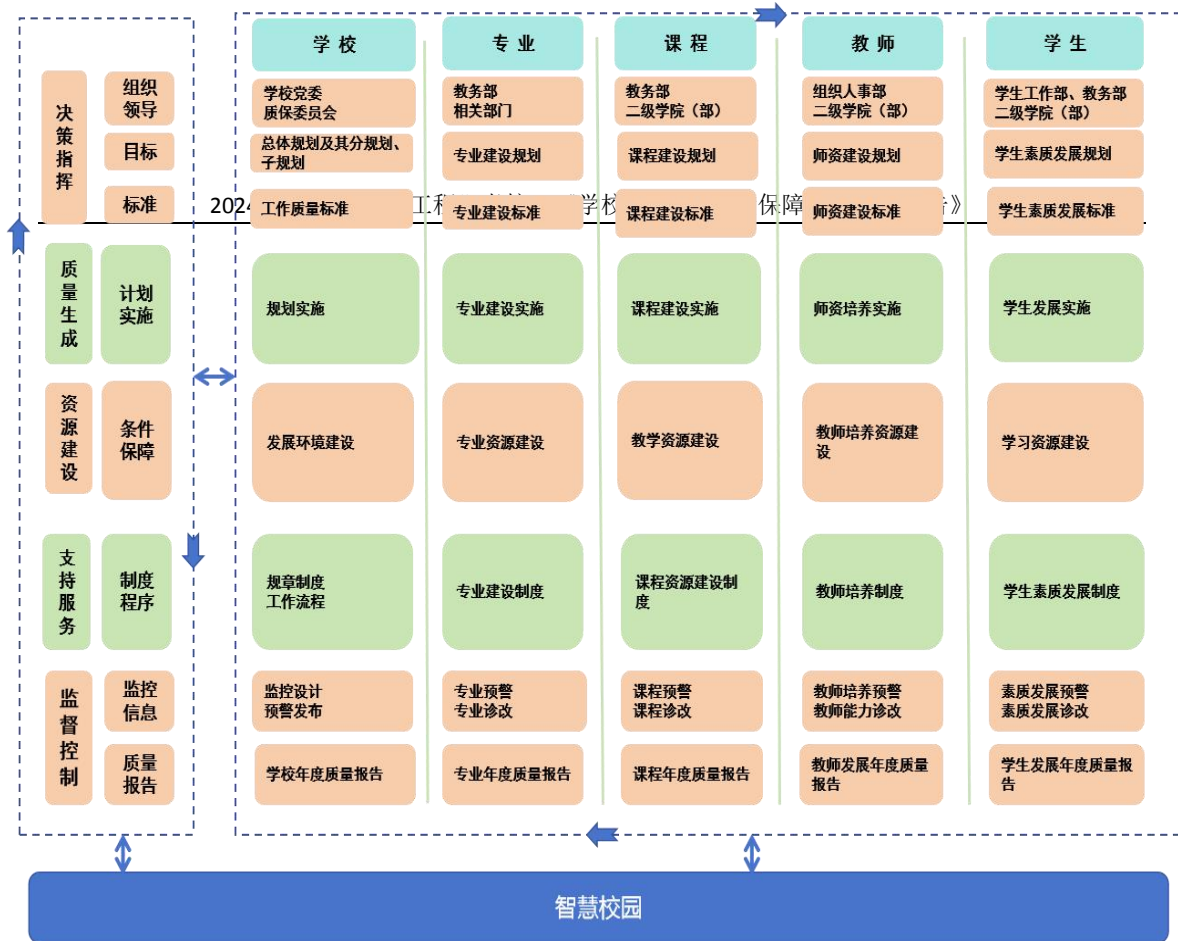


图1 “五系统、五层面、一平台”质量保障体系

以“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系统为工作主线，以智慧校园网络平台为支撑，开展质量保障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落实学院教育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健全质量保障组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完善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层面的质量标准和制度体系，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五系统、五层面、一平台”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常态化、周期性的诊断与改进制度。

（三）梳理制度流程，确保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系统梳理组织人事、教研科研、学生事务、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通过归并、新增、修订、废止的方法，把学院的规章制度进行重新梳理规整。构建制度建设、制度领会、制度执行、改进创新的诊断与改进循环系统，规范制度

运行管理，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考核的系统化制度体系，建立具有内生动力的自我保障质量改进制度机制，推动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二、稳步推进质量监控，确保诊改落地见效

（一）搭建评价体系，完善质量监控

学院以教学质量为生命线，持续完善覆盖全员、贯穿全程、纵横衔接、网络互动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体系，出台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版）》《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制度（修订版）》《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版）》等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强化教学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改工作。同时，积极迎接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等，促进学院诊改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改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二）自主与考核诊改相结合，推动工作深入实施

一是加强内部整改，督导听巡相结合，推动“五系统”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分别围绕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按照诊改工作流程，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内部诊改，制订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听课、巡课制度（试行）》，成立了校级教学督导办公室，每学期安排督导员对各教学系部教学全过程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开展日常听课、巡察，进行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学院全年共计听课3572

节，领导干部平均听课8节，教师平均听课8节。全学年教学检查14次，其中日常教学检查6次，定期检查4次，专项检查4次。二是将诊改目标体系纳入绩效考核，按照诊改项目，针对各教学系部、各职能部门诊改工作成效及其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性诊改，推动诊改工作深入实施。

（三）建立“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推进目标达成及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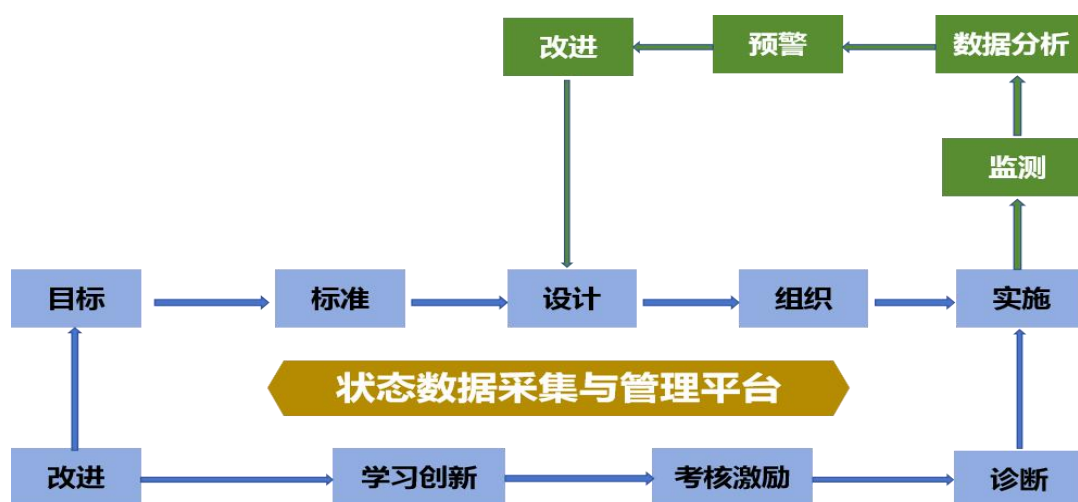


图2 “8”字质量改进螺旋图

通过运用戴明环（PDCA）循环的工作方法，基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层面，建立按照目标、标准、规划、组织、实施、诊断、学习创新、改进等循环诊改的“8”字质量改进螺旋流程，通过目标制定、标准梳理、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诊断分析、学习创新等过程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学院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持续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健全采集制度，提高培养质量

学院出台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通过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有序运行，实现其“统计汇总、反映现状，管理监控、促进规范，分析开发、提供决策”的基本功能，服务学校宏观决策，促进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五）落实年报制度，推进质量改革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健全质量年报制度，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的要求，切实做好《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质量年报）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学校出台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年度质量报告制度》，积极执行和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报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每年由党政办牵头成立《质量报告》撰写工作小组，明确各项撰写任务的职能部门，明确质量年报工作联系人，对报送工作的合规性把关，并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发布学校质量年报，向社会展示了学校的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了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强化了内涵发展，促进学校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2.2.2-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暂行办法

2.2.2-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度）

2.2.2-4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2.2-5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听巡课制度

2.2.2-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听课记录表（抽样）

2.2.2-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2-8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课程标准（抽样）

2.2.2-9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标准

2.2.2-10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标准

2.2.2-1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2.2.2-12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2.2.2-1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年度质量报告制度